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民事诉讼法自学指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自修园地》编辑部

前　　言

本丛书系根据本课程全国使用教材内容和考试大纲要求编写。

为了帮助大家熟悉试题题型和掌握答题技巧，本丛书安排了多套复习测试题，供自测使用。

在学习本课程时，一定要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认真研读教材。本丛书只是帮助学好教材的辅助读物，切不可用以代替教材、放松对教材的学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一九九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材自学指导.....	(1)
一、怎样学好民事诉讼法.....	(1)
二、教材内容提要.....	(5)
三、教材重难点提示.....	(145)
第二部分 复习与考试指导.....	(185)
一、怎样进行总复习.....	(185)
二、答题的基本方法和要求.....	(187)
三、题型分析和答题技巧.....	(190)
四、复习思考题.....	(213)
I. 高教自考试题.....	(213)
附：答案	
II. 练习题.....	(227)
附：答案	
III. 自测题.....	(265)

第一部份 教材自学指导

一、怎样学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是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一门重要必修课。现就如何学好这门课程谈几点意见，供广大自学者参考。

（一）要了解本门课程的特点和学习要求

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学科相比，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应用性、操作性强。这是由民事诉讼法的程序法性质所决定的。二是内容多，涉及面广。这是由民事诉讼法所保证实施的民事实体法众多所决定的。三是记忆性的东西较多。这是由前两个特点所决定的。

根据上述三个特点，学习本门课程的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掌握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熟悉民事诉讼法典的主要规定；了解当前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具体运用。望广大自学者以此为标准，来检查自己的学习效果。

（二）要把握本门课程的重点和各章的重点

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面很广，课程的体系

也比较庞大，只有把握课程的重点和各章的重点，才能收到好的学习效果。这个问题的解决主要靠自考大纲作指导。也就是说，要靠自考大纲来区分学习中的重点和非重点。在自考大纲中，区分重点与非重点的依据主要有三个：一是要看有关问题是否列入了学习目的和要求之中。一般来说，凡是被列入了的属于重点；未被列入的属于非重点。二是要看所写内容的详略。一般来说，内容写得详细的，是重点；内容写得简单，甚至只有标题而无具体内容的，是非重点。三是要看有关内容是否列入了思考题之中。凡是列入了思考题的内容，一般均要求掌握，其中有的是重点；凡是未被列入思考题的内容，则属于非重点，只要求一般了解即可。总之，在学习中，一定要把握好整个课程的重点和各章的重点，对重点内容必须认真学、反复学，牢固掌握，并以此带动整个内容的学习。

（三）要处理好两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要处理好民事诉讼法自考大纲、自学教材和自学辅导资料（即民事诉讼法辅导资料）三者之间的关系。自考大纲具体规定了本门课程的考试内容、范围、基本要求和所要达到的目的，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是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自学教材是自考大纲要求的具体化，是考生学习的主要内容。自学辅导资料是按照自考大纲的要求，对自学教材内容的浓缩和提炼，并根据本门课程的特点加强了应用性环节。它有助于帮助考生消化理解教材内容，掌握学习重点，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解决学习中一些难于理解、不易掌握、容易混淆、难以辨析、易于忽略的一些问题。总

之，自考大纲、自学教材和自学辅导资料三者对考生各有帮助，不能互相代替。学习时，要以大纲为依据，以教材为内容，以辅导资料为引导。

二是要处理好学习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学习民事诉讼法典的关系。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有自己完整的体系和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对此必须掌握。但由于它又依托于民事诉讼法典而存在，因此，对民事诉讼法典中一些基本的规定也必须掌握。学习中应当将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绝不能顾此失彼，有所偏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学好这门课程。

（四）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根据本门课程的特点和学习要求，在课程的学习中主要掌握以下五个基本方法：

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虽然这一方法对任何一门课程的学习都适用，但对民事诉讼法这门应用性很强的课程尤其重要。理论联系实际，是指考生在课程的学习中最好能多旁听点审判，多讨论分析一些案例，有条件者最好能亲自办点案子，以增强实感，加深对教科书内容的理解，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相联系的方法。这是因为，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根本任务，就在于从司法程序上保证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因此，它与民事实体法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就要求学习中必须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要了解程序法的规定，又要了解实体法的相应规定。

三是个性与共性相结合的方法。这是指在学习中要善于

把握课程本身的规律，既要了解各种不同内容的特殊性，又要了解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是比较的方法。这是指在学习中，可以将民事诉讼法的某些规定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某些规定相比较；将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制度与我国历史上和外国的民事诉讼制度相比较；将民事诉讼中的各种程序制度互相比较。

五是全面学与重点学相结合的方法。由于自学考试的特点之一是试题的覆盖面广，每章都有题。因此，首先考生对课程的内容必须全面学习，然后再抓住其中的重点多下功夫，学深学透，这样便可以取得好的成绩。

二、教材内容提要

I 概 述

(一)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1、民事诉讼

国家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称之为诉讼。根据国家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内容和方式不同，通常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类型。从三大诉讼形成的时间来看，刑事诉讼最早，民事诉讼次之，行政诉讼最晚，一般认为它是从民事诉讼中脱胎出来的。

不同国家的民事诉讼有着不完全相同的内容。我国的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诉讼关系，民事诉讼的特点是：（1）它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2）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互相依存，但性质和作用不同；（3）诉讼的全过程分为若干阶段，每个阶段前后衔接，各有其中心任务；（4）整个诉讼活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2、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和由此而发生的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

的总称。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的联系为：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由于民事诉讼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因此，民事诉讼法既调整诉讼活动，又调整诉讼关系。

民事诉讼法的本质特征，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 (1) 从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讲，它是部门法。
- (2) 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讲，它是程序法。 (3) 从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讲，它是基本法。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也称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所有法律规范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一切规定，它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又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民事诉讼的内容。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仅指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在我国，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早就存在，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制定较晚。1982年3月8日公布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1991年4月9日公布并同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就属于狭义的民事诉讼法。

3、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是指对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依托于民事诉讼而存在，以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实践为研究对象，但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和当前的民事诉讼实践是它研究的重点。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有自己的科学体系。这种体系由其研究对象所决定，并与它所依托的民事诉讼法有一定联系，但又不完全一致。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通常由总论、程序论和保护民事权益的其他方法论三部分组成。

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应当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作指导，采用以下四个方法：（1）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2）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的方法；（3）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4）比较分析的方法。

（二）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即前者为程序法，后者为实体法。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一方面，程序法是实体法的生命形式，即实体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要靠程序法保证其实现；另一方面，程序法规定的诉讼形式要受实体法的制约，即不同的实体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特点，决定了解决争议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也有区别。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这种各自独立、互相依存的关系，决定了它们必须同时存在，缺一不可。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

2、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三者同属于程序法，它们所规定的内容都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以及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因而存在着不少相同或者相似之处。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任务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因而三者在诉讼原则、制度和具体程序方面又

有诸多差异。

3、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两者同属于审判法，都是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有效地行使审判权服务的，因而某些规定是相通的。但又有区别：前者规定的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后者规定的是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前者是基本法，后者不是基本法。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简况

1、旧中国的民事诉讼立法

在我国古代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立法上一直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程序法与实体法不分，故无独立的诉讼法典，更无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典。直至清末光绪32年（1906年）才草拟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独立的诉讼法典《诉讼律草案》，但因遭到守旧大臣和各省督抚反对未能颁行。宣统二年（1910年）清王朝又草拟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独立的民事诉讼法典《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但未及颁行清王朝即被推翻。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曾于1935年公布了《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此法于1949年2月被中共中央废除。

2、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民事诉讼立法

此时期虽然未制定专门的民事诉讼法典，但公布了不少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规范。例如1932年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934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和1943年的《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中，就有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方面的内容。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民事诉讼立法

1950年12月新中国草拟了建国后的第一个诉讼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程序通则（草案）》，但未能公布实施。195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程序总结》，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制定的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比较系统的规范性文件。1957年这个“总结”被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规范化、条文化，制定出《民事案件审判程序（草稿）》，共84条。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作为该“总结”的补充。197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国第二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作为民事诉讼法颁布前的试行。1979年9月成立了民事诉讼起草小组，开始进行草拟民事诉讼法的工作。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此法在九年的试行中，对于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审理民事案件发挥了很大作用。为了适应新的情况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1年4月9日正式通过和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民事诉讼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的这一性质，具体体现在五个根本特点上：（1）坚持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2）坚持了群众路线原则；（3）坚持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原则；（4）坚持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5）坚持了当事人自由处分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原则。

2、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三项具体任务是：（1）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判民事案件；（2）保护国家、集体、公民个人的权益；（3）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新民事诉讼法从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出发，增加了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一项任务。

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的根本任务，还在于保证民事实体法的贯彻实施。

（五）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体系结构的特点

1、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民事诉讼法（试行）共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新民事诉讼法共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是目前我国颁布的所有法律中条文最多的一部法律。依其内容，可以分为总则、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三大部分。

2、我国民事诉讼法体系结构的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在体系结构方面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以总则统帅全部条文；
- (2) 对第一审程序作了比较集中的、系统的、全面的规定；
- (3) 把执行程序列入民事诉讼法之中，使之与审判程序紧密联系，融为一体；
- (4) 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单独列为一编作了特别规定。

(六)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也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或效力范围。它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即哪些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1)中国公民和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2)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我国登记的外国企业和组织；(3)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的企业和组织。

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各驻华使节和一些驻华组织享有司法豁免权，他们在我国发生的民事纠纷，不受我国法院管辖，而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审判哪些案件适用。它从法院行使职权的角度讲，通常称为民事案件的

主管。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审判的案件有：（1）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案件；（2）由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所发生的婚姻家庭案件；（3）由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劳动关系所发生的，依照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和劳动纠纷案件；（4）选民名单案件（也称选民资格案件）和一部分非诉讼案件。

3、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哪些领域范围内适用，它也称民事诉讼法对地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与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一个问题的两种不同说法，即前者着眼于地域范围，后者着眼于人的范围。因此，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既是对人的效力的规定，也是对空间效力的规定。所谓我国领域，包括我国的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延伸。凡在这些范围内发生的民事诉讼，都必须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4、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效力和终止效力的时间，即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法律的时间效力，一般始于立法机关公布施行之日，止于立法机关明令废止之时。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是从1982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到1991年4月9日新民事诉讼法公布施行时它已被废止。至于新民事诉讼法何时失效，亦取决于立法机关的决定。